**罪犯黄思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68号

罪犯黄思斌，男，1980年8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诈骗罪，于2011年8月2日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2012年2月2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0日作出了

(2017)闽02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黄思斌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9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思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(2021)闽刑更2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3年3月28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思斌伙同他人于2016年7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、运输甲基苯丙胺1843.2克， 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黄思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

扬剩余考核分26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2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89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5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49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扣12分。2022年1月3日看新闻期间吃东西扣3分；2022年2月17日在队列行进过程中讲话扣2分；2022年3月30日从事与教育现场无关的活动，影响现场正常秩序扣2分；2022年4月28日着装不规范扣2分；2022年9月12日因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76.33元，月均消费352.94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5.2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思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思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